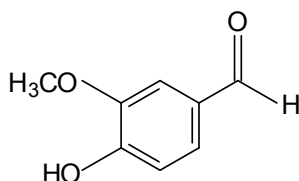


§10049

香莢蘭醛

Vanillin



分子式： $C_8H_8O_3$

分子量：152.15

1. 含量：本品所含 $C_8H_8O_3$ 應為 97~103 %。
2. 外觀：本品為白~淡黃色之針狀結晶或結晶性粉末，具香草香味。
3. 鑑別：
 - (1) 本品 0.5 g 加水 10 mL，加溫溶解，加氯化鐵溶液(1：10) 3 滴時應呈青紫色，此液於約 80°C 加熱 5 分鐘時，應變成褐色，同時產生白~灰白色之沈澱。
 - (2) 本品 1 g 加亞硫酸氫鈉試液 5 mL，於溫水中加溫振搖混合使溶解，加硫酸(1：20) 10 mL，於 60~70°C 加熱 5 分鐘後放置時，應析出結晶。
4. 熔融溫度：本品之熔融溫度為 81~83°C(附錄 A-12)。
5. 溶狀：本品 1 g 加水 20 mL，加熱至 80°C 溶解，其溶液應『澄明』。
6. 砷：取本品 0.33 g 按照砷檢查法第 I - II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3 ppm 以下。
7. 重金屬：取本品 1.0 g，加稀醋酸(1N) 2 mL，及乙醇至 50 mL，加硫化鈉試液 2 滴時，其液色不得較鉛標準溶液 1 mL 之對照試驗所得液色為濃(以 Pb 計，10 ppm 以下)。
8. 乾燥減重：本品於硫酸減壓乾燥器乾燥 4 小時，按照乾燥減重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0.5%。
9. 熾灼殘渣：取本品 2 g，按照熾灼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0.05%。
10. 含量測定：取本品約 1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香料試驗法(2)醛類或酮類含量定量法第 II 法(附錄 A-28)定量之(但放置時間為 15 分鐘)，每 mL 之 0.5N 鹽酸液相當於 76.07 mg 之 $C_8H_8O_3$ 。